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0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施懷

被告 珥品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洪弦毅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參仟零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零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就因雙方所簽訂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貸款約定書）所生債權而生之訴訟，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有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可憑（見本院卷第31頁）。依上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珥品有限公司、洪弦毅（下合稱被告，分稱時各稱珥品公司、洪弦毅）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珏品公司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邀同洪弦毅為連
02 帶保證人，與伊簽訂系爭貸款約定書，向伊申請授信額度新
03 臺幣（下同）200萬元，並動用同額款項，約定借款期間自
04 同年3月24日起至117年3月24日止，利率自撥貸日起，按原
05 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6.26%計付，並採機動利率
06 按日計息。如未依約清償時，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
07 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8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原告因此
09 於114年3月24日分2筆匯款各180萬元、20萬元予珏品公司，
10 以為借款之交付。詎珏品公司僅給付至115年4月23日止，即
11 未再依約清償上開借款本息，尚積欠119萬9,719元、13萬3,
12 297元，合計113萬3,016元之本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
13 視為全部到期。洪弦毅為珏品公司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
14 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5 連帶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3萬3,0
16 16元，及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8.06%計
17 算之利息，暨自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18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19 0%計算之違約金。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0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分別
24 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
25 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
26 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
27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借款及契約約定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28 相符之系爭貸款約定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
29 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
30 品利率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24至40頁），核屬相符，且為
31 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珏品公司積欠原告該等債務逾

01 期未償，原告自得依約請求給付。洪弦毅為珥品公司此項債
02 務之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說明，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
03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4 帶清償上開積欠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法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錫証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吳帛芹